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珮綺
電話：(06)2991111#1038
電子信箱：peggyisgirl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01113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市府衛生局110年9月9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162133A號公告「臺南市釣魚(蝦)場防疫措施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市府衛生局110年9月9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162133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自治行政科